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10033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"漁人"冠尼平軟膠囊10毫克(尼非待平) AJULATE SOFT CAPSULE 10MG "F. M." (NIFEDIPINE) (衛署藥製字第035891號)」(批號：B239、B249等共計23批)因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規格擬主動回收乙案，惠請貴院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12日FDA藥字第10100714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仁和醫院、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成美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宋志懿醫院、協和醫院、卓醫院、明德醫院、信生醫院、冠華醫院、南星醫院、建元醫院、洪宗鄰醫院、員生醫院、員林何醫院、員林郭醫院、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、婦友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敦仁醫院、皓生醫院、順安醫院、道安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、漢銘醫院、宗生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如
張公甫網站
張

董培郁

彰化縣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 101.11.14
發文字號 彰醫字第 1364 號